附件：

南京市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保单位编号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地址 |  |
| 行业类别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物资生产、流通企业 | 是□ 否□ |
| 资产总额（2019年12月） |  | 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
| 从业人员人数（2019年12月） |  | 本月社保费是否已缴纳 | 是□ 否□ |
| 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 今年以来累计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 上年同期累计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 下降比例 |
|  |  |  |
| 申请理由（应包括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程度） |  |
| 申请缓缴险种 |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
| 申请缓缴期限 | 缓缴 个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人承诺 | 本单位承诺：1. 按照《关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2.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所涉及的材料本单位已留存，并可提供审核；
3. 本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申报履行缴费义务；没有列入严重失信企业范围。

申请人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自愿自查实之日起，即行终止缓缴期，按规定缴纳社保费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一式一份，请企业填写加盖公章后通过数字化税企服务职能平台在线传递给主管税务机关，未安装智能平台的企业可将填写好的表格邮寄给主管税务机关。

2. 表中的行业类别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举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